

从陆地“追”到海上

台州侦破涉烟草类特大国标网络案件

通讯员 李文华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

日前,由天台县公安局、县烟草专卖局联合侦办的“天台214”海陆贩运涉私假烟案件,被确认为涉烟草类特大国标网络案件。该案也是台州市首例从陆运个案“打”到海运特大案的假烟案件。

记者了解到,案件前后持续侦办8个多月,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,查扣陆运、海运及仓储的走私假烟共计40026条,实物金额2001.89万元。



循线“猎鱼”

2023年2月14日,夜色朦胧,天台县洋头高速出口,来往车辆逐渐变少。临近凌晨时分,一辆厢式货车驶入收费站,被拦了下来——警方搜查车辆,发现里面藏匿着疑似假冒伪劣的高档烟草共计10854条。

这条线索,于当天早上被县公安局食药环知犯罪侦查大队“发现”,凌晨便联合县烟草专卖局、高速交警成功“收网”。经鉴定,这1万余条烟草均为假烟。

县公安局食药环知犯罪侦查大队民警一路顺藤摸瓜,成功锁定了上家:蔡某甲、蔡某乙。两人均是福建人,平日非常谨慎,深居简出,但常常会有人员和车辆进出其所在院子。

“这个‘鱼塘’不一般!”警方意识到,当时掌握的案情,大概率只是“冰山”一角,于是迅速抽调刑侦、网安等各警种专业骨干力量,成立专案组,并由分管局领导亲自带队。

这起案子,相关信息量大且杂乱,给侦查工作带来极大困难。食药环知侦查民警们在线下紧盯案件不



放,线上与其他专业领域各警种合成作战,一体化推进侦办。

坚守了14个昼夜,警方成功摸排出与“鱼塘”嫌疑人蔡某甲、蔡某乙密切联系的多名犯案嫌疑人,以及数辆交接假烟的涉案车辆。

利刃出鞘

2023年3月,天台县公安局抽调16名精干警力赶赴福建某县,准备开展第一阶段收网行动。

“鱼塘”所处位置,在福建一个偏僻的山区,道路复杂。2023年3月19日,明月高悬,乡间道路上,几路人马在夜色中穿梭。

“哐……”冲进院子的一瞬间,一只茶杯掉落在地,正在喝茶的犯罪嫌疑人蔡某甲、蔡某乙,愣在当场,随即被制服。

警方在现场查获作案用对讲机2台、点钞机1台、银行卡数张、作案手机4部,还查获一处存储假烟的窝点,查扣假烟9200条。

同一时间,另一抓捕小组也迅速行动起来,成功抓捕3名同在当地的涉案嫌疑人。

剩余的8名涉案嫌疑人也陆续被捕:3月19日23点30分,船运嫌疑人戴小某、助手陈某落网;3月23日中午,成功抓获蔡某甲、蔡某乙上线张某文,现场查获作案用对讲机多台,定位器数台,以及一部逃避监管的专用通讯工具;4月13日,抓获船运员蔡某某……

乘胜追击

“抓捕现场查扣的关键证据和数批涉案嫌疑人的落网,为斩断整个假烟犯罪链条提供了有力支撑。”食药环知犯罪侦查大队的陈警官说。

据了解,从2月14日案发,天台警方连续8个多月,先后奔赴浙江、广东、福建等10多个省市,由陆地运输追查到海上运输。最终,把涉案团伙尽数挖出,将整个犯罪上下游产业链连根拔起。

据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文供述,为了躲避警方追查,团伙多采用专机单线联系,负责“干活”的小弟并不认识上下家,送货地和接货人全凭幕后操控,临时下达指令。

截至目前,随着最后一批嫌疑人的到案,本案所有嫌疑人均已全部移交检察院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。

妻子出走十余年
离婚时丈夫主张经济补偿
法院:补偿10万元



《烟台晚报》任雪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明确规定,在家庭生活中承担了较多家庭义务的一方,在离婚时可索要经济补偿。那么,法院能支持多少经济补偿呢?

日前,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妻子离家,十余年后起诉离婚

1993年6月,张某、李某登记结婚,婚后生育一子一女。后因感情不和,张某于2009年10月离家出走,子女均随李某在老家生活,由李某独自抚养成人。

此后,张某以分居多年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。李某表示同意离婚,但认为多年来,张某未尽到作为妻子、母亲的责任,而他承担了照顾家庭和孩子的全部义务,故要求张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25万元。

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,关于婚姻关系,原、被告双方自2009年10月分居,双方均无再有共同生活的意向,属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,且被告李某亦表示同意离婚,故法院依法予以准许。

关于被告李某主张的经济补偿,由于原告张某离家时,婚生子女年龄较小,两个孩子均由被告李某独自抚养成人。十余年的时光,李某为抚养孩子、照顾家庭付出了较多心血,现主张张某支付经济补偿在民法典中有明确规定,于法有据、合情合理。考虑到双方分居时间及各自收入情况,参考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,法院最终酌定原告张某给付被告李某经济补偿10万元。

判决作出后,双方均服判息诉,现该判决已生效。

补偿于法有据,数额要综合考量

法官表示,本案涉及的是离婚经济补偿的适用,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一方在家务方面付出较多义务的,在离婚时有权请求另一方给予一定经济补偿。

婚姻存续期间,夫妻一方为赡养老人、养育子女付出更多的家务劳动,是一种使其他家庭成员受益的利他行为。他们的付出虽不像为家庭直接增加收入这样明显,但却为家庭的发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助力。而夫妻一方在家务劳动中投入越多,势必会使得其在自我发展中投入的时间和精力减少。故而在离婚时,投入较多的一方会因自身工作能力、经济能力降低而无法维护自身的利益。

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: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为此,民法典在法律层面认可了家务劳动的价值,肯定了家务劳动对于婚姻家庭的贡献,有力地维护了离婚时弱势一方的权益。

而在司法实践中,对于经济补偿数额的确定,法院应进行综合衡量,充分考虑夫妻关系存续时间、家务付出情形、夫妻双方健康状况、经济能力及当地人均消费水平等。

值得指出的是,经济补偿不同于离婚经济补助,系一种基于对家务劳动价值尊重和认可的权利救济方式。因此婚姻中,即使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经济状况优于对方,其仍应当享有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。